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合格投资者）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699号

牵头主承销商／独家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重要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个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将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予以公告。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本次债券上市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7,178,963.63万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本次债券上市前，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63,012.62万元（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利息的一倍。截至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6.37%，合并口径下资产负债率为50.22%。公司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上述级别分别反映了受评主体短期债务的支付能力和长期债务的偿还能力具有最大保障；经营处于良性循环状态，不确定因素对经营与发展的影响最小。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因公司自身的相关风险或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三、本次债券将面向《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并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四、公司合并口径下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1,026.94万元、-352,857.58万元、144,126.02万元和160,004.18万元。最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经营规模逐年扩张。公司现有浦东地区项目进入建设高峰期，从而导致公司经营性现金呈现大量流出态势；另外，公司部分基础设施项目的现金流入又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因此公司可能阶段性面临经营性现金流入的增幅不及流出，从而引起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或在短时期内出现较大波动。

五、截至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9月30日，公司的长期应收款分别为3,245,435.63万元、3,976,318.79万元、3,633,664.25万元和4,285,748.57万元。公司主营业务基础设施建设目前部分采取BT模式，属于资金密集型业务，建设周期长，项目前期土地购置、建设投入与政府回购款存在一定的时间错配。公司基础设施建设业务近年来发展较快，导致集团BT项目回款或不能完全满足在建项目的推进及其他资金需求。

六、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浦国资委【2015】139号《关于将上海南汇发展（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以及浦国资联【2015】86号《关于调整上海南汇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基准日的意见》，将新区国资委持有的上海南汇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南发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作为发行人二层面子公司管理，由发行人履行出资人职责；将南发集团持有的上海南汇水务（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新区国资委。

公司合并南发集团不仅增强了整体实力，更夯实了在浦东新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地位。截至2015年9月30日，南发集团总资产为390.56亿元，总负债为184.16亿元，所有者权益为206.39亿元；201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为24.71亿元，净利润为2.85亿元。此次股权划工作已于2015年完成，故本募集说明书中增加了南发集团已发行未兑付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情况，新增债务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压力。

此次股权划转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财务数据继续满足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条件。

七、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的净利润分别为23,630.05万元、28,916.78万元、17,569.33万元和83,355.27万元。其中集团的投资性收益分别为209,327.86万元、180,986.74元、128,524.95万元和135,664.91万元，主要利润为是BT项目收益，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如果未来集团BT项目收入受各方面影响出现波动，或将给发行人营业收入稳定性及偿债资金来源造成一定影响。

八、截至201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口径下，集团抵、质押借款金额为808,870.96万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合并口径下，集团新增长、短期借款中抵、质押借款共计196,541.00万元，其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因为资产负债表中并入了南发集团的长期抵质押借款，截止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受限制资产金额涉及总投资金额约6,398,341.00万元，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总资产14,420,007.24万元的44.37%，如果未来土地价格波动或政府财政状况发生不利影响，或对发行人的经营和管理造成一定影响。

九、受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次融资券的相对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十、凡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十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订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十二、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新世纪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新世纪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新世纪将于公司及时履行本次债券（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一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在此期限内，如公司主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新世纪，并提供相关资料，新世纪将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如公司、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新世纪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等级或公告信用等级暂时失效。

新世纪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新世纪网站（www.shxsj.com）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公告。

十三、因本期债券起息日在2016年1月1日之后，本期债券名称已更新为“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影响原签订的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本期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11月26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2751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6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5年9月2日，发行人获得浦东新区国资委作出的“浦国资委[2015]194号”《关于同意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申报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的批复》，同意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5年8月18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1、债券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本期发行基础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末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权。

5、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10亿元的基础上追加不超过20亿元的发行额度。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第6个和第7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5个交易日，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调整幅度）以及调整幅度。若发行人未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个计息年度末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第6个和第7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在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调整幅度）以及调整幅度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额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8、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公司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调整幅度）以及调整幅度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9、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市场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10、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已于监管银行处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

13、牵头主承销商、独家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16、发行对象与配售规则：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期债券配售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同确定。

17、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20、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个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票面年利率；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21、发行首日及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2016年3月25日，起息日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3月25日。

22、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23、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3年每年的3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4、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25、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3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3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6、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部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或偿还公司借款。

27、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8、上市安排：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9、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前的重要日期安排如下：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3月23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信用评级报告
T-1日（3月24日）	网下簿记建档 确定票面利率
T日（3月25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认购起始日 主承销商向获得网下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签订《认购协议》
T+1日（3月26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在当日15:00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2日（3月29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期发行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2.50%-3.70%，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16年3月24日（T-1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2016年3月24日（T-1日）10:00-15:00之间将《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和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2）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5个询价利率；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0.01%；

（4）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认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万元（含100万元），并为100万元（1,000手，10,000张）的整数倍；

（6）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认购金额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应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

（7）每家合格投资者只能报价一次，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报价。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应在2016年3月24日（T-1日）10:00-15:00之间将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申购传真：021-63462758、021-23212013；

咨询电话：021-23212006、021-23212008。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的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2016年3月25日（T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10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20亿元。参与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每家合格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000手（100万元），超过1,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每一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2个交易日，即2016年3月25日（T日）至2016年3月28日（T+1日）。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本期债券网下认购的合格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2016年3月24日（T-1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欲参与网下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合格投资者的认购意向，与合格投资者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向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与其签订《网下认购协议》。

各合格投资者应在2016年3月24日（T-1日）10:00-15:00之间将以下资料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1）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4）主承销商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六）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原则如下：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主承销商有权根据时间、长期合作等因素配售。经主承销商及配售对象协商，可对根据上述配售原则确定的配售结果进行调整。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2016年3月28日（T+1日）15:00前足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合格投资者全称”和“浦发集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

收款单位：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第一支行

账号：310066726018150002272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01290050037

联系人：郭依枫

联系电话：010-88027311

传真：010-88027190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未能在2016年3月28日（T+1日）15:00前缴足认购款的合格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期债券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提示

主承销商在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699号

办公地址：海市浦东新区东绣路1229号506室

法定代表人：郭亚兵

联系人：余修江、郭晓晖

联系电话：021-50113062

传真：021-50113105

（二）牵头主承销商/独家簿记管理人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56号方圆大厦写字楼23层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傅巍、张茵

联系电话：021-23212348、021-23212008

传真：021-63083007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层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胡玮瑛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50688712

发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住所：浦东新区张杨路699号）

牵头主承销商/独家簿记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二零一六年三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 要 提 示

1、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分期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751号文核准。

2、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10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20亿元。

3、本期债券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不超过20亿元超额配售额度），每张面值100元，共计不超过3,000万张（含不超过2,000万张超额配售行权额度），按面值平价发行，发行价格100元/张。

4、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末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权。

5、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评级为A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7,178,963.63万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63,012.62万元（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利息的15倍。截至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6.37%，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50.22%。发行人在本期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6、本期债券无担保。

7、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2.50%-3.70%，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6年3月24日（T-1日）以簿记建档的形式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6年3月25日（T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8、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中“（六）配售”。

9、合格投资者通过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申购，合格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1,000手（100万元），超过1,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10、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2、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3、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2016年3月23日（T-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有关本期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4、有关本期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南发集团/本公司	指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指依照发行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年以上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本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叁拾亿元的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发行	指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合格投资者）》。
发行公告	指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出资人、新区国资委、国资委	指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海通证券/债券受托管理人/牵头主承销商/独家簿记管理人	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指本期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T日	指本期债券的付息日和/或兑付日。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金融工具列报准则	指《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2012、2013、2014年及2015年1-9月。
交易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基点	每一基点指0.01%。
元	指人民币元。
新世纪、评级机构、新世纪评级	指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金石	指上海市金石律师事务所。
众华	指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公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本期发行基础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末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权。

5、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10亿元的基础上追加不超过20亿元的发行额度。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第6个和第7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5个交易日，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调整幅度）以及调整幅度。若发行人未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个计息年度末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第6个和第7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在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调整幅度）以及调整幅度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额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8、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公司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调整幅度）以及调整幅度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9、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市场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10、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已于监管银行处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

13、牵头主承销商、独家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16、发行对象与配售规则：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期债券配售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同确定。

17、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20、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个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票面年利率；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21、发行首日及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2016年3月25日，起息日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3月25日。

22、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23、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3年每年的3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4、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25、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3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3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6、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部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或偿还公司借款。

27、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8、上市安排：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9、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30、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3月23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信用评级报告
T-1日（3月24日）	网下簿记建档 确定票面利率
T日（3月25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认购起始日 主承销商向获得网下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签订《认购协议》
T+1日（3月26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在当日15:00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2日（3月29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期发行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2.50%-3.70%，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16年3月24日（T-1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2016年3月24日（T-1日）10:00-15:00之间将《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和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2）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5个询价利率；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0.01%；

（4）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认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万元（含100万元），并为100万元（1,000手，10,000张）的整数倍；

（6）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认购金额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应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

（7）每家合格投资者只能报价一次，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报价。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应在2016年3月24日（T-1日）10:00-15:00之间将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申购传真：021-63462758、021-23212013；

咨询电话：021-23212006、021-23212008。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的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2016年3月25日（T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